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視聽教育館 202 會議室

主 席：吳家瑩院長

記錄：陳慧鳳

出席代表：陳添球代表、饒見維代表、周水珍代表、劉唯玉代表、古智雄代表（請假）、劉聖忠代表（請假）、范熾文代表、陳成宏代表（請假）、張志明代表（請假）、林如瀚代表（請假）、徐月琴代表、王令儀代表、石明英代表、高傳正代表、林俊瑩代表（請假）、廖永堃代表、林玟秀代表、楊熾康代表（請假）、鍾莉娟代表（請假）、廉兮代表

壹、主席致詞及院系主管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確認事項：

一、通過修訂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指標：

本院自我定位：結合特色研究、卓越教學與專業服務之教育學院

本院教育目標：培養兼具分析力、綜合力、執行力的教育專業人才

學生素養及核心能力指標：

1.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探究與批判教育現象的能力。
2. 具備以多元視野研擬統整性教育方案的能力。
3. 具備主動積極與團隊合作的教育實踐能力。

二、通過教育行政與管理系、特殊教育系、幼兒教育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提送本學年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三、「花師教育學院學生幹部自治會設置及輔導要點」草案，經提 100.3.23 學生正副會長聯繫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更名為「花師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會設置及輔導要點」，並提送期末學務會議（100.6.9）審議。

參、討論議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課程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0.3.28）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草案）。

決議：

- 一、為利招生素質及研究所開課考量，施行細則第三條：「...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放寬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並溯及本院各系修訂適用之標準。
- 二、施行細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課程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現行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幼教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現行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決議：

- 一、條文第八條第（一）款作部份文字修訂：「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有一篇公開外審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 二、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及「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經特教系 100 年 05 月 25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 二、「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現行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及「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現行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空間借用與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為提供本院新大樓空間借用規範並有效管理，研擬本院空間借用與管理辦法。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五。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為規範本院院級中心之設立、營運及撤銷及學院新大樓空間配置，研擬本院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六。

肆、散會：13 時。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本系招生委員會組成，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得於大三起，開學後一週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
- 第四條 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
- 第五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所屬學系	學院		學系
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學院		系(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歷年修業 平均成績			
該班成績排名			
所屬學 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擬修讀碩士 班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簡述原因)：		主管核章處
附 註	<p>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得於大三起，開學後一週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辦)。</p> <p>三、連續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p>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 98.04.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99.03.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0.03.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p> <p>(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p> <p>(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li> <li>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li> <li>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li> <li>(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li> <li>(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li> <li>(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li> </ol>               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li> <li>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li> </ol> <p>(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p>	<p>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p> <p>(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p> <p>(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li> <li>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li> <li>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li> <li>(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li> <li>(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li> <li>(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li> </ol>               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li> <li>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li> </ol> <p>(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p>	<p>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改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核定人員增列系主任。</p>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98.04.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3.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



- 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高等科學教育特論與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每位該科命題教授所指定閱讀科教英文期刊二篇或該領域一本英文名著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得以提出一篇與資格考試科目相關並刊登於 SCI, SSCI, TSSCI 或國科會科教處研究人員學術論文發表期刊級別 2 (含) 以上之期刊論文抵免之，但須為第一作者，申請抵免須經班務會議核可。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人資格：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並提出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需依國科會訂之積分標準，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積分標準參閱附件，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



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收藏)。

十一、畢業條件：需通過學位考試，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98.1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學位考試</p> <p>(一) 本系研究生至少<b>必須</b>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b>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b>)，始能申請學位考試。</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b>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b>，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五)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訂稿本一份(至少要完成初稿)。</p> <p>(六)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p>	<p>八、學位考試</p> <p>(一) 本系研究生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限<b>第一作者</b>)，始能申請學位考試。</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b>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b>，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五)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訂稿本一份(至少要完成初稿)。</p> <p>(六)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p>	<p>增訂：研討會發表(限<b>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b>)</p>



退學。		
-----	--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98.1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主任核章決定。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 六、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
- (三) 除本系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碩士生修畢 18 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 (二)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兩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 (三)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或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小組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審查成員資格如下：
  1. 教授或副教授者，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2. 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且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
- (六)論文計畫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 (七)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 八、學位考試

- (一)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訂稿本一份（至少要完成初稿）。
- (六)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1**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100.05.2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因本系自 99 學年度系所合併為特殊教育學系，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因本系自 99 學年度系所合併為特殊教育學系，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五、學分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五、學分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認定，再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因本系自 99 學年度系所合併為特殊教育學系，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所務會議統一更名為系務會議。
六、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六、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所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因本系自 99 學年度系所合併為特殊教育學系，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所務會議統一更名為系務會議。



<p><b>八、學位論文考試</b>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p>	<p><b>八、學位論文考試</b>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所長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p>	<p>因本系自 99 學年度系所合併為特殊教育學系，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系所主管由所長變更為系主任。</p>
<p><b>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b>十、本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因本系自 99 學年度系所合併為特殊教育學系，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所務會議統一更名為系務會議。</p>

##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 92. 10. 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93. 04. 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10. 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11. 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11. 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 01. 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 05. 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 06. 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大五教育實習、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或 B-）且



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於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前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三)除修業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四) 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學生不超過四人（含教學碩士班）為原則。

##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程序：研究生於修課滿十八學分（含）以上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三週提出申請。

(二)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二至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指導教授於審查會議前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經系主任核定。

2. 論文計畫審查所需之審查費、審查委員交通差旅費及其他場地、茶水等雜支費用，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論文計畫若經審查不通過者或經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八場，並於國內外公開徵稿及審查之特教定期刊物或論文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二) 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完成。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

(四) 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五) 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2**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100.05.25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 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修 業要點	一、本系自 100 學年 度系所合併為特殊 教育學系，並更名為 教學碩士班。 二、修業要點配合更 名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 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 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 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 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 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身心 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 稱本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 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 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 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 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因本系自 100 學年度 系所合併為特殊教 育學系，並更名為教 學碩士班。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教學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四、修課規定： 依本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 班課程規劃表。	因本系自 100 學年度 系所合併為特殊教 育學系，並更名為教 學碩士班
五、學分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 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五、學分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認 定，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確 認。	因本系自 100 學年度 系所合併為特殊教 育學系，並更名為教 學碩士班；所務會議 統一更名為系務會 議。
六、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三 個月，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 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 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 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 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 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 定之。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 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 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	六、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三 個月，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 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 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 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 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 上人選，經所務會議討論後確 定之。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 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 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	因本系自 100 學年度 系所合併為特殊教 育學系，並更名為教 學碩士班；所務會議 統一更名為系務會 議。



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p><b>八、學位論文考試</b></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p> <p>(四) 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p>	<p><b>八、學位論文考試</b></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所長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p> <p>(四) 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p>	因本系自 100 學年度系所合併為特殊教育學系，並更名為教學碩士班；系所主管由所長變更為系主任；所務會議統一更名為系務會議。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修業要點經所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本系自 100 學年度系所合併為特殊教育學系，並更名為教學碩士班；所務會議統一更名為系務會議。

###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 92. 10. 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93. 04. 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11. 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11. 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 01. 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 05. 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 06. 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入學資格需具備以下學經歷：

- (一) 學歷：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經歷：除應具備上述學歷資格外，另須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不含試用、實習教師及服兵役年資）：
  1.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含）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 曾任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政府機關行政人員或公私立文教機構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含）兩年以上者。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六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或 B-）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於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前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 除修業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三個月，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四) 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學生不超過四人（含教學碩士班）為原則。

###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程序：研究生於修課滿十八學分（含）以上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二至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指導教授於審查會議前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經系主任核定。
  2. 論文計畫審查所需之審查費、審查委員交通差旅費及其他場地、茶水等雜支費用，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論文計畫若經審查不通過者或經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應於國內外公開徵稿及審查之特教定期刊物或論文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 (二) 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完成。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
- (四) 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五) 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



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空間借用與管理辦法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借用與管理現有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二、借用資格

凡本院所屬學系、中心或專任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求，由學系或中心主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空間借用申請。

## 三、申請借用程序

- 1.提出空間借用申請時，需填寫「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空間借用申請表」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2.借用申請經本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二週內辦理借用相關程序。

## 四、空間使用及管理原則

- 1.學系聘用專案教師、客座教授、短期學者研究得申請教授研究室之空間。
- 2.聘有專任助理之院級中心或聘有一名以上專任助理之專案計畫，得提出申請。專案計畫專任助理辦公空間，以本院規劃之專任助理辦公座位借用為原則
- 3.空間借用可視實際需要進行整體規劃，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對空間之使用應負良善保管責任，且不得擅自轉讓。
- 4.使用者應負擔借用期間之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修費用，並負責環境清潔維護。
- 5.空間借用之提供以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師教學與研究為前提，本院並得因整體空間運用考量，停止空間借用申請。
- 6.借用後空間之使用、維護與歸還等，應符本辦法之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院得經主管會議決議停止現行及未來借用之權利。

## 五、使用期限

- 1.學系借用之教授研究室，以核定聘任開始至聘期結束為止。
- 2.中心借用之空間，自中心核定至停止運作後一個月內為止。
- 3.計畫案借用之空間，自計畫核定至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為止

## 六、歸還

使用期限屆滿後，使用者應將借用之空間恢復原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需自行處理搬遷。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報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空間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借用代表人	
借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案教師、客座教授、短期學者研究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專任助理辦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專任助理辦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客座教師研究室用（檢附核定函等文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設立（檢附院務會議記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辦公（檢附專案計畫核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檢附必要之文件證明）		
擬借用空間			
借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審核結果	經本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主管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使用期限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院長簽章	
備 註	借用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中心設置辦法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校院學術發展特色，得申請成立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級中心。本辦法用以規範院級中心之設立、營運及撤銷等事宜。

### 二、申請及成立

- (一) 本院各單位依據學院或學系特色發展重點或國家政策發展之需求，得檢具中心設立規劃書向學院提出設立申請。
- (二) 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成立宗旨。
  2. 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細則。
  3. 近、中及長期目標。
  4. 預期成效。
  5.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6. 人力配置、空間規劃及運用。
  7.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8. 其他配合措施。
- (三) 中心之申請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後，提交院務會議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得成立院級中心。

### 三、營運

- (一) 中心工作要項包括專案計畫、教育訓練、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
- (二) 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得依本院空間借用與管理辦法申請辦公空間。

### 四、評鑑

- (一) 中心成立後每年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規劃，其內容如下：
  1. 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等。
  2. 年度成果：包括(1) 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2) 服務成果：如中心簡介、舉辦活動、學術發表資料、中心網頁、推廣教育等。
  3. 次年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果。
- (二) 中心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成立第一年之中心免受評鑑。評鑑結果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經評定為甲等者授予獎牌並酌予補助業務費。
- (三) 評鑑指標得參考各中心成立宗旨及營運方式訂定之。

### 五、撤銷

- (一) 中心經本院評鑑為丙等或連續二次為乙等，以及拒絕接受評鑑者，經本院主管會



議決議，送院務會議備查後逕以撤銷。

- (二) 中心自行提出終止運作或獲撤銷通知，由學院辦公室會同該中心展開撤銷作業(如儀器設備之歸屬、人員的調職或遣散等)，惟接獲撤銷運作前已簽訂合約或進行之計畫，中心需於一年內執行完畢。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